

#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开放赎回 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A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以下简称“通福 A”) (场内简称: 通福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7 1501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 根据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 本基金之通福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 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通福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 年 12 月 9 日为通福 A 的第六个开放日, 也即最后一个开放日。该开放日仅办理通福 A 份额的赎回业务, 不办理通福 A 份额的申购业务。未赎回通福 A 份额的投资者, 其持有的通福 A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日终被默认为转入“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之通福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通福 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9 日为通福 A 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通福 A 份额的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通福 A 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 3.2 赎回费率

通福 A 不收取赎回费用。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通福 A 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通福 A 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办理通福 A 的本次赎回业务。

#### 4.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 53 家，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通福 A 的首次开放日或者通福 B 上市交易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通福 A 和通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通福 A 的首次开放或者通福 B 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通福 A 和通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通福 A 和通福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通福 B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封闭运作, 封闭期为 3 年, 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通福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通福 B 享有, 亏损以通福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通福 B 承担。

(2) 本次通福 A 份额开放赎回结束后, 通福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通福 B 的份额余额。通福 A 开放赎回将使通福 A 的规模缩减, 从而引致份

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3) 基金销售机构对通福 A 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通福 A 的赎回申请。通福 A 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通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在通福 A 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及利差值重新设定通福 A 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通福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5%（含）到 2%（含）。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即 2016 年 12 月 10 日（含）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含）的期间适用的利差为 2%。

(5) 本公告仅对通福 A 本次开放日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办理其赎回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此后的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有关通福 A 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